

全国旅游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中国旅游协会旅游教育分会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
教育部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研究所

文件

旅游行指委〔2012〕1号

关于举办2012年旅游职业教育与产业发展对话活动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关于“建立健全政府主导、行业指导、企业参与的办学机制”的要求，整体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2012年职业教育与产业发展对话活动的通知》（教职成司〔2012〕30号）精神，全国旅游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等决定在教育部、国家旅游局的指导下，联合举办2012年旅游职业教育与产业发展对话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以“深化产教合作、助推产业发展”为主题，通过搭建沟通、交流平台，进一步推进职业院校与旅游企业产学研合作机制创新工作，促进学校与产业发展的有效对接以及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推动旅游院校不断提高高端技能型人才的培养质量。

二、组织机构

指导单位：教育部、国家旅游局

主办单位：全国旅游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中国旅游协会旅游教育分会、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教育部职教研究所

承办单位：浙江旅游职业学院

支持单位：清华大学出版社、旅游教育出版社

三、参会人员

(一) 教育部、国家旅游局有关部门领导

(二) 主办单位领导及特邀专家

(三)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相关领导

(四) 旅游企业领导、人力资源部负责人

(五) 旅游职业院校（含旅游中等职业学校和旅游高等职业院校）

领导、专业负责人、骨干教师和其他职业学校旅游类专业负责人

(六) 媒体记者等

四、活动内容

(一) 主旨演讲

1. 教育部领导

2. 国家旅游局领导

3. 学校和企业特邀专家

(二) 主题对话

1. 分论坛一：旅游企业人才需求和用人标准

2. 分论坛二：旅游专业毕业生行业就业率和就业质量提升

3. 分论坛三：旅游职业教育教学模式改革的有效方法和路径

4. 分论坛四：旅游业发展的国际化与人才培养

（三）经验交流

1. “工学结合、校企合作”人才培养典型经验交流
2. 国家旅游局全国旅游人才开发试点企业经验交流

五、时间与地点

（一）时间：2012年7月12日-14日

（二）地点：杭州宝盛水博大酒店（五星标准，浙江杭州萧山水博大道8号）

六、收费标准

（一）会议费：1000元/人（含餐费、考察费）

（二）住宿费：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七、参会报名：请报名参会单位填写参会回执，于2012年6月15日前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反馈至浙江旅游职业学院，同时交纳会议费，以便提前开具发票。会议费汇入浙江旅游职业学院指定帐户，注明“对话活动会议费”：

户名：浙江旅游职业学院

开户行：杭州市建设银行高新支行

帐号：33001616735050009001

浙江旅游职业学院将于会前向参会单位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寄发报到指南。

八、活动组委会秘书处联系方式：

浙江旅游职业学院

地址：杭州萧山高教园区（311231）

联系人：卢静怡

章怀东

电话：0571-82838077、82604605

传真：0571-82604605

电邮：cxc@tczj.net

网站：www.tczj.net

附件：参会回执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九日



全国旅游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中国旅游协会旅游教育分会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



教育部职教研究所

主题词：旅游职业教育 产业发展 对话 通知

抄送：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附件：

参会回执

活动名称	2012年旅游职业教育与产业发展对话活动			
单位名称				
地 址				
邮 编				
姓 名	性 别	职务/职称	手 机	电子邮箱
住宿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两人共住一标准间 <input type="checkbox"/> 一人住标准间			
	<input type="checkbox"/> 套间 <input type="checkbox"/> 无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杭州宝盛水博大酒店（五星标准、430元/间天）			
	<input type="checkbox"/> 浙江旅游职业学院旅苑宾馆（三星级、220元/间天）			

备注：请报名参会单位填写参会回执，于2012年6月15日前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反馈至活动组委会秘书处。传真：0571-82604605，电子邮件：cxc@tczj.net。